

院长为干警上党课

本报讯 (通讯员 高占国 高海峰 记者 田宪忠)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安排部署,3月28日下午,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为全院干警讲述了一堂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党课。

授课中,苑三国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大法宝”和“两个务必”所包含的“四个深刻”,以及省委书记周本顺提出

的“走好新的赶考路,答好四大课题”,结合当前法院面临的形势任务和个人体会,以“践行群众路线,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题,在讲述党的光辉历史、奋斗历程,增强全体干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础上,围绕继承优良传统,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敢于揭短亮丑,改进工作作

风;坚持锐意进取,推动工作创新四个方面,深刻阐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和优良传统,并就如何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司法水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谈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明确指出了当前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与党的群众路线要求不符,与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强调要把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提高司法水平,作为法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新时期法院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确保法院工作更加适应形势任务的需要,使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司法途径切实体验和感受到法律的关怀,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善始善终、善做善成,切实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体现到促进法院工作、促进自身提高上来。

藁城法院

邀请专家为干警“补钙”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宋泽通)3月26日下午,藁城市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不时响起热烈的掌声,一场别开生面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辅导报告在这里举行,该院全体干警通过集体补钙神之“钙”的方式,校准、校正一些思想偏差,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司法为民意识。

在两个多小时的专题辅导报告中,省委党校教授李志勇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全面深化改

革开放的新部署三个方面,系统讲解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重点内容,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及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时代背景,让干警们受益匪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该院灵活采取集中学习、开办“微信”课堂、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看群众路线教育影片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干警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思想认识。

河间检察院

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

本报讯 (张铁路 史军方)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连日来,河间市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丰富活动内涵。

该院成立教育活动小组,多次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以不同形式践行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组织观看廉

政教育片。教育活动办公室在检察内网上开设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栏,供干警浏览、学习。2月份以来,院领导带领党员干部和干警深入到乡村走访调研,了解涉农领域坑农害农的犯罪倾向,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

法院公正执行 群众诚挚感谢

本报讯 (李帅)日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收到一封廊坊市市民张某寄来的感谢信,信中表达了其对安次区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和对执行人员的感谢。

张某在廊坊市安次区法院起诉北京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欠款一案。经过调解,双方就还款达成协议,因后来该公司不履行调解协议,张某申请强制执行。但是该公司已经破产,法人代表金某不知所踪,且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不畏艰辛,几经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多方查询,并成功锁定了金某的证件,限制其出境,从而使金某主动现身,提出和解意向。经过多次调解,张某和该公司最终达成一致,并得到了相应的欠款。

张某对此次执行的结果十分满意,他在信中激动地写道:“我是廊坊市一名普通的公民,在此谨向贵院的马院长,以及执行局的邓局长、陈法官和其他法官道一声辛苦,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卢龙检察院

结合执法办案 践行群众路线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单学力 曹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卢龙县检察院结合执法办案工作实践,严格履行职能,服务保障民生,使检察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更好地服务群众,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大力支持。

该院首先加大了查办民生领域犯罪力度,努力保障民生民利。通过严惩侵害民生民利的刑事犯罪,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6件15人。其次是认真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加大打击涉农资金问题的职务犯罪的力度,用办案的力度和成效来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1-3月,该院反贪、反渎部门调查危房改造、农机具补贴、家电下乡补贴、低保等涉农资金的使用情况,涉及资金225万余元。三是加大诉讼监督力度,着力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加强对刑事立案监督、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等各方面的监督,审查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院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6件、审判监督案件2件、刑罚执行监督案件2件,纠正各类违法10余件次。

小伙租车玩消失 故伎重演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丁辉)3月26日,在廊坊市自然公园经营观光游览车的马某向西小区派出所报警称:一名青年男子去年曾租赁一辆电动观光车后没还,现在又来租赁观光车了。

西小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出警,民警在现场了解到:2013年10月29日,这

名小伙在自然公园马某的租车处,交纳100元押金租赁电动游览观光车后消失了踪影,一直没有归还。马某称该观光车购买时几千元,但无奈当时没有留下租车人的任何身份信息。今年3月26日,马某无意中看到在自家隔壁租赁处租车的一名男子非常面熟,经过认真观察,发现这

个租车人就是去年曾租其观光车后消失的男子,于是拨打电话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涉案人张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询问,张某对自己以租车为由骗走马某观光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张某已被安次公安分局依法治安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谁动了办公桌上的手机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郭永红

员赵某手机被盗。

警务站民警迅速赶到案发地。现场办公室内除该单位几名工作人员外,还有几名前来办事的其他人员,民警逐一询问后没有人承认拿了手机。民警立即对在场人员的活动轨迹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八楼厕所窗户被打开,从窗户向下看,见被盗手机被人扔在院

内。民警迅速对去过厕所的两名前来办事男子进行控制,并带回派出所内进一步审查。在证据面前,前去办事的耿某承认因一时贪念,偷走赵某放在桌子上价值数千元的手機,耿某为了不被发现,匆匆跑到八楼厕所将手机从窗户扔出。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灵寿法院

强制执行 一土地互换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 张哲)3月25日,灵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尹青江带领20余名干警,经周密部署,奋战近五个小时,强制执行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纠纷案件。

李某某与李某于2005年协商互换耕地,互换后,李某在所换土地上建起废品收购站,经审理,法院认为李某对所换土地改变了农业用途,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判决李某某与李某的互换行为无效,双方互換

土地应互相返还,地上堆放的废品及附着物应予清除。判决后,李某不服,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维护法律尊严,灵寿县人民法院依据法院生效判决,组织专门力量强制执行,李某退出土地,并对其地上堆放物品进行了清除,依法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盐山法院

集中精力向“老赖”开刀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扬)3月28日,记者从盐山县人民法院获悉,从3月中旬开始,该院集中组织了一系列突击执行活动,对有可供执行财产而恶意逃避债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多种执行措施。截至目前,共执结涉民生案件39件,标的额300余万元。

在执行过程中,盐山县法院将恶意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作为重点,采取了多种有效方法,首先是“星夜执行”方式,对长期与被执行人玩“猫捉老鼠”游戏的被执行人,执行人员选择晚上、凌晨或节假日等时间上门查找,将其堵在家中使其无处遁形;其次是采取“公告执行”的方式,让被执行人一举一动都置于舆

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中,从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顺利执结案件;再就是加强与协助执行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多方配合和支持,通过金融机构协助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通过乡镇和村组织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及财产等,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该院还积极探索“和谐执行”方法。在吃透案情、摸清财产状况后,执行人员积极做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促使双方在法院执行人员的统一协调下,达成执行和解,清除双方矛盾和隔阂。对于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法院则依法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以此维护法律的尊严。

承德地税稽查局

完善长效机制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

本报讯 (闫立志)承德地税稽查局坚持“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继续保持发票打假的高压态势,建立完善整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长效机制。

该局针对建筑安装、餐饮娱乐、营利性教育培训、中介机构等行业开展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做到“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

票”、“查税必查票”。同时积极会同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制售假发票“卖方市场”的打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打源头、端窝点,联合查办发票犯罪重大案件;积极配合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开展发票违法信息的整治工作。该局还曝光发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公众检举发票违法犯罪行为。



3月24日,高速交警涿水大队执勤民警查获了一辆超员的轻型封闭货车。据司机张某称是从北京房山拉工人到涿水工地干活的。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大部分农民工在狭小的空间内“席地而坐”,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对张某依法进行了处罚,并将车上乘客安全转运。图为超员的货车。

兰天丽 摄

拾荒老人救子心切被骗近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徐鹏飞 孔庆松 记者 陈兆扬)3月26日,家住沧州团结小区的拾荒老人吴老太因听信他人谎话,拿出自己全部积蓄9000多元交给陌生男子,结果被骗。

当日14时许,家住团结小区的吴老太正在楼下空地归整捡来的一些废品。这时,从东面急匆匆跑过来一男子,上前拉住吴老太后就喊“阿姨”。男子声称是老太太儿子肖刚(化名)的朋友,春节时还

过来看过老太太。见男子将自己儿子的姓名和家庭住址说得都对,吴老太真以为该男子是自己儿子的朋友,便和该男子寒暄起来。该男子称肖刚被汽车撞了,现正在医院抢救急需钱,让她赶紧想办法。吴老太听说自己儿子被撞,顿时慌了手脚,她顾不上多想,赶紧将家中的9000多元钱交给了这名男子。拿到钱后,男子告诉吴老太,其儿子只是撞断了一条腿,应该没什么大碍,让她别着急。男子揣上钱

后,转身向东跑去。

等男子离开后,吴老太才想起给儿子打电话询问情况,得知儿子正在单位上班,才发现自己被骗,于是打电话报了警。

沧州巡警三大队民警了解情况后,带吴老太到辖区刑警队报了案。

据吴老太邻居称,吴老太和老伴都没有退休金,平时靠拾荒维持生活,不想辛辛苦苦赚来的生活费,却让骗子骗了个精光。



赞皇县地税局近日开展了以高收入行业个人所得税为重点的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图为该局人员正进行信息梳理,通过调取企业账簿、凭证等资料,来确定税源底数准确无误,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高红 摄